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區安全及門禁管理執行守則

103 年 6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二次總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維護兩校區校園安全，有效管理門禁，特訂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區及門禁管理執行守則」(以下簡稱本守則)。
- 二、駐衛警察小隊(以下簡稱駐警隊)警衛、保全值勤人員，應確依本要點執行門禁管理工作，遇有事故須依現況即時通報管理單位。
- 三、駐警隊警衛、保全執行勤務時，須服裝整齊、儀表端莊、配備齊全，與師生同仁、來賓對話需態度和藹，面帶微笑講話音量適中，言語用詞中肯，尊重禮遇師生與訪客。
- 四、駐警隊警衛、保全值勤必須填寫記錄簿，遇有特殊或重要事故，需填送電子通報單，以即時處理爭取時效。
- 五、校門每日 06:00 時開放，翌日凌晨 1:00 時關閉，翌日凌晨 1:00 時起人員進出校門須經核對身分後始准進出，非本校人員、車輛除經本校有關單位具文或電話同意外，不得進出。
- 六、上下課、交通尖峰時間，駐警隊警衛、保全值勤人員務須協助交通指揮與人車引導，以保持交通順暢。
- 七、和平校區內嚴禁騎乘機車、腳踏車與停放校區車棚以外地方(公務用腳踏車除外)，公務用腳踏車於下班時段統一停放在學校車棚內，由駐警隊警衛、保全依規範執行勸導與取締。
- 八、燕巢校區校區以門閘管理系統為主人員管理為輔，駐警隊警衛、保全值勤人員，並應主動隨時協助來賓車輛之確認與換證，開放門閘引導進入校園。
- 九、兩校區駐警隊保全值勤人員，須依規範執行校區交通車收費，車班是否依時到達確認，如逾時即以電話催促遊覽公司，車輛到達後引導師生搭乘與人數清點、記錄，師生同仁遇有相關搭車事務時需主動協助處理，並即時反映業務管理單位。

督導交通車進入校園引導緊靠路邊停靠，車輛於開車前 3 分鐘始得開啟引擎及冷氣，並管制駕駛不得於校園內吸菸、嚼食檳榔，及是否飲酒並得實施酒測，並另予記錄回報與即時反映管理單位。交通車禁止於校園內以水管直接沖洗車輛，以符政府節約用水管制之規範。
- 十、每兩小時校區巡邏並於各巡邏點簽名，巡邏時並檢視校區各教學與辦公空間照明設施、水電、空調、廁所、教室、教師研究室，及校區人員活動動態，停車動態與交通狀況，如有異常予以記載並做好施工路段管制

告示，遇有緊急事故務必即時通報與適當處理。

- 十一、遇有學生事故或通報，務必先行通報兩校區值勤教官、軍訓專員到場，協助共同處理。
- 十二、正常上班、上課期間政府單位官員、民意代表、記者來校，須立即先行聯繫通報秘書室接待，對能辨識身分之對象、身心障礙者、行動不便者、孕婦等主動協助換證入校。
- 十三、和平校區遇例假日開放校區收費停車，車輛依規定停於停車格內，由保全值勤人員執行，駐警隊警衛協助處理相關事務。
- 十四、車輛進出校門應減速慢行禁止鳴按喇叭，無本校車輛識別證者必須換證入校，駐衛警察隊對可疑車輛於必要時得予檢查，廠商運送或攜帶各類物品離校，須持相關單位加蓋主管職章與戳記之制式放行條，經檢視其品項相符後始得放行。
- 十五、禁止攜帶違禁品進出校區，另對可疑違規者進出校區須經盤查，查獲不法除送警究辦外，並追究肇事者賠償責任。
- 十六、校門前除停車區外禁停任何車輛，並隨時引導訪客與市民於適當地點停放車輛，如有違規應即時規勸並督促離開。對形跡可疑車輛或未懸掛車輛牌照及本校停車證者嚴禁進入校區。
- 十七、為維護校區環境整潔及安全，校園內禁止遛狗、生火、烤肉、燃放爆竹等有危害校園安全之活動。如經學校許可之特定活動除外，但須配合警戒。
- 十八、遇有天災(颱風、地震、暴風雨等)過後，於安全情況下須即時巡查校園各處是否有災情，並即時尋求適當協助與支援，並依規範完成校內相關通報。
- 十九、校區道路配合相關施工、修繕，或慶典活動等特殊情況及替代道路之開放、關閉，由總務處統一受理通報轉知駐警隊執行管制措施。
- 二十、執行其他有關校園安全、安寧、交通與公共秩序、維護、勸導、管制與取締，等相關事宜。
- 二十一、本守則經總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